

信息披露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0元
- 截止日期

股东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14	-	2024/5/15	2024/5/17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分配年度:2023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91,375,6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482,536.96元。

三、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14	-	2024/5/15	2024/5/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除3名指定股东(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孙友武)留存现金红利直接发放外,其余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实际派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股票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所属企业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实际派发金额全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暂不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依据,待汇算清缴时再行扣除;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将根据上述规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4元(其中新股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4元-税=每股新股派发现金红利0.060元/股-新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和0.060元*税率10%)。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如适用)待遇的,可按规定要求取得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

(2)对于其他现金红利发放对象,公司暂不扣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仍为每股人民币0.060元。

五、有关备查资料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63167793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经济东路688号A幢201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内自然人	117,432,349	100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内法人	0	0
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法人	0	0
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东尼电子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长洪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程序、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善怡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周旭华、陈泉强、戴兴根、丁勇、李峰、李艳军、吴红军、毕翔卿及财务负责人杨云列席本次会议。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比例(%)	比例(%)	赞成	比例(%)
A股	116,892,897	99,716	739,300	64.68	0	0	0	64.68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比例(%)	比例(%)	赞成	比例(%)
A股	116,892,897	99,716	739,300	64.68	0	0	0	64.68

10.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比例(%)	比例(%)	赞成	比例(%)
A股	117,432,349	69,977	2,790	100.00	0	0	0	1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比例(%)	比例(%)	赞成	比例(%)
A股	116,892,897	99,716	739,300	64.68	0	0	0	64.68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比例(%)	比例(%)	赞成	比例(%)
A股	116,892,897	99,716	739,300	64.68	0	0	0	64.68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财务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比例(%)	比例(%)	赞成	比例(%)
A股	116,892,897	99,716	739,300	64.68	0	0	0	64.68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比例(%)	比例(%)	赞成	比例(%)
A股	116,892,897	99,716	739,300	64.68	0	0	0	64.68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比例(%)	比例(%)	赞成	比例(%)
A股	116,892,897	99,716	739,300	64.68	0	0	0	64.68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比例(%)	比例(%)	赞成	比例(%)
A股	117,432,349	0	0	100	0	0	0	10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比例(%)	比例(%)	赞成	比例(%)
A股	117,432,349	0	0	100	0	0	0	100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比例(%)	比例(%)	赞成	比例(%)
A股	117,432,349	0	0	100	0	0	0	100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比例(%)	比例(%)	赞成	比例(%)
A股	117,432,349	0	0	100	0	0	0	100

2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比例(%)	比例(%)	赞成	比例(%)
A股	117,432,349	0	0	100	0	0	0	100

2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比例(%)	比例(%)	赞成	比例(%)
A股	117,432,349	0	0	100	0	0	0	1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比例(%)	比例(%)	赞成	比例(%)
A股	117,432,349	0	0	100	0	0	0	1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比例(%)	比例(%)	赞成	比例(%)
A股	117,432,349	0	0	100	0	0	0	1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比例(%)	比例(%)	赞成	比例(%)
A股	117,432,349	0	0	100	0	0	0	1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比例(%)	比例(%)	赞成	比例(%)
A股	117,432,349	0	0	100	0	0	0	1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比例(%)	比例(%)	赞成	比例(%)
A股	117,432,349	0	0	100	0	0	0	1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比例(%)	比例(%)	赞成	比例(%)
A股	117,432,349	0	0	100	0	0	0	1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下的回购股份未派出自公告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8.53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3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4年3月1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84,196股,占公司总股本409,750,733股的比例为0.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10元/股,最低价为9.92元/股,均价为12.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94,546.8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

回购期间	回购数量(股)	回购均价(元/股)	回购总金额(元)
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5月20日	2,184,196	12.45	27,194,546.85

回购期间	回购数量(股)	回购均价(元/股)	回购总金额(元)
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5月20日	2,184,196	12.45	27,194,546.85

回购期间	回购数量(股)	回购均价(元/股)	回购总金额(元)
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5月20日	2,184,196	12.45	27,194,546.85

购报告书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3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4年3月1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84,196股,占公司总股本409,750,733股的比例为0.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10元/股,最低价为9.92元/股,均价为12.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94,546.8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

回购期间	回购数量(股)	回购均价(元/股)	回购总金额(元)
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5月20日	2,184,196	12.45	27,194,546.85

回购期间	回购数量(股)	回购均价(元/股)	回购总金额(元)
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5月20日	2,184,196	12.45	27,194,546.85

回购期间	回购数量(股)	回购均价(元/股)	回购总金额(元)
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5月20日	2,184,196	12.45	27,194,546.85

购报告书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3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4年3月1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84,196股,占公司总股本409,750,733股的比例为0.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10元/股,最低价为9.92元/股,均价为12.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94,546.8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公告编号:2024-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18日,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人民币3,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为人民币3.34元/股,回购期限为2024年2月18日至2024年5月17日。回购股份将在披露本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本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的《2024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3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99,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5%,回购的最高价为7.10元/股,最低价为2.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249,39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回购期间	回购数量(股)	回购均价(元/股)	回购总金额(元)
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5月20日	599,500	2.08	1,249,396.00

回购期间	回购数量(股)	回购均价(元/股)	回购总金额(元)
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5月20日	599,500	2.08	1,249,396.00

回购期间	回购数量(股)	回购均价(元/股)	回购总金额(元)
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5月20日	599,500	2.08	1,249,396.00

购报告书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3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4年3月1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84,196股,占公司总股本409,750,733股的比例为0.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10元/股,最低价为9.92元/股,均价为12.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94,546.8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

回购期间	回购数量(股)	回购均价(元/股)	回购总金额(元)
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5月20日	599,500	2.08	1,249,396.00

回购期间	回购数量(股)	回购均价(元/股)	回购总金额(元)
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5月20日	599,500	2.08	1,249,396.00

回购期间	回购数量(股)	回购均价(元/股)	回购总金额(元)
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5月20日	599,500	2.08	1,249,396.00

购报告书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3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4年3月1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84,196股,占公司总股本409,750,733股的比例为0.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10元/股,最低价为9.92元/股,均价为12.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94,546.8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

回购期间	回购数量(股)	回购均价(元/股)	回购总金额(元)
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5月20日	599,500	2.08	1,249,396.00

回购期间	回购数量(股)	回购均价(元/股)	回购总金额(元)
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5月20日	599,500	2.08	1,249,396.00

回购期间	回购数量(股)	回购均价(元/股)	回购总金额(元)
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5月20日	599,500	2.08	1,249,396.00

购报告书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3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4年3月1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84,196股,占公司总股本409,750,733股的比例为0.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10元/股,最低价为9.92元/股,均价为12.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94,546.8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

回购期间	回购数量(股)	回购均价(元/股)	回购总金额(元)
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5月20日	599,500	2.08	1,249,396.00

回购期间	回购数量(股)	回购均价(元/股)	回购总金额(元)
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5月20日	599,500</		